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主协调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副主协调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9月26日证监基金字[2006]196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对其定期作出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管理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管理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上交所《业务细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业务：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人；
机构投资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向基金管理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要求其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赎回清单：	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申购对价：	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赎回对价：	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组合证券：	指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
标的指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的上证红利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完全复制法：	一种跟踪指数的方法。通过购买标的指数中的所有成份证券，并且按照每种成份证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确定购买的比例以构建指数组合，达到复制指数的目的；
现金替代：	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现金差额：	指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组合证券市值和现金替代之差；投资人申购、赎回时应支付或应获得的现金差额根据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现金差额、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数计算；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指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
预估现金部分：	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人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布的现金数额；
指定交易：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中定义的"全面指定交易"；
基金份额折算：	指本基金建仓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将投资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发售代理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发售协调人：	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协调本基金发售等工作的代理机构；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代理机构：	指发售代理机构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收益评价日：	指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累计报酬率与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差额之日；
基金累计报酬率：	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00%；
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指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之比减去100%；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因此导致的损益归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

法定代表人：齐亮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7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柳军

联系电话：021-50472222

2、股权结构：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AIGGIC）49%、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齐亮先生：董事长，硕士，1994-1998年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情报中心处长、副局长，1998-2001年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局长，2001年至2004年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魏欧林（Olin Wethington）先生：董事，博士，曾在美国商务部和财政部任职多年，2006年3月至今担任美国国际集团（AIG）中国成员公司主席。

吴祖芳先生：董事，硕士，1992年起至今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总裁助理、业务总监、总经济师、副总裁。

陈国杰先生：董事，学士，曾任怡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AIG），先后担任美国国际集团环球退休服务及投资管理集团资深副总裁兼区域总监（亚洲），美国国际集团（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徐耀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94-2000年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执行总监、行政总裁，1997年至今担任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主席，2002年至今任香港华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林征女士：独立董事，硕士，1983-1992年任全国人大法工委副处长，1999-2001年任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学林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87-1988年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1988-1999年任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副处级调研员，1999-2003年任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处级调研员。

2、监事会成员

李达安先生：监事长，总精算师，学士，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暨中国区域营运总监。

王桂芳女士：监事，硕士，1993-1995年任上海大陆期货公司交易部、市场部经理，1995-1996年任江苏东华期货公司上海业务部副总经理，1996-2003年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南路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

陆音女士：监事，学士，1994-2000年任职于兴华科仪（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2000-2005年任职于纬达科仪（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现任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总监。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国杰先生：总经理，学士，曾任怡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AIG），先后担任美国国际集团环球退休服务及投资管理集团资深副总裁兼区域总监（亚洲），美国国际集团（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王溯舸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陈晖女士：督察长，硕士，1993-1999年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娅女士：美国俄亥俄州肯特州立大学金融工程硕士、MBA，具有多年海内外金融从业经验。曾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Danzas-AEI公司、SunGard Energy和联合证券工作，2004年初加入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和金融工程工作。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陈国杰先生；

成员：副总经理王溯舸先生；李文杰先生；汪晖先生；

列席人员：督察长陈晖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

8、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人申购之基金份额或赎回之对价；

9、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2、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监控，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董事、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确保其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薪酬/报酬计划或方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自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资产分离、危机处理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自我控制以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督察长和法律监察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法律监察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监察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1、概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122.79亿元

法定代表人：秦 晓

行长：马蔚华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5226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姜然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同时采用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成功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9月27日行使10%的H股超额配售权后，共发行了24.2亿H股。目前，招商银行总资产逾8000亿元，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最新排名中，资产总额位居114位。

经过19年的发展，招商银行已从当初偏居深圳蛇口一隅的区域性小银行，发展成为了一家具有一定规模与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初步形成了立足深圳、辐射全国、面向海外的机构体系和业务网络。目前在境内30多个大中城市、香港设有分行，网点总数400多家，在美国设立了代表处，并与世界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100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19年来，招商银行以敢为天下先的勇气，不断开拓，锐意创新，在革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方面创造了数十个第一，较好地适应了市场和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被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称誉为国内创新能力强、服务好、技术领先的银行。为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根据2006年半年度报告，招商银行人均效益、股本回报率等重要经营指标位居国内银行业前列。近年来，招商银行连续被境内外媒体授予"中国本土最佳商业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中国十佳上市公司"等多项殊荣。

招商银行坚持"科技兴行"的发展战略，立足于市场和客户需求，充分发挥拥有全行统一的电子化平台的巨大优势，率先开发了一系列高技术含量的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打造了"一卡通"、"一网通"、"金葵花理财"、"点金理财"、招商银行信用卡、"财富账户"等知名金融品牌，树立了技术领先型银行的社会形象。招商银行于1995年7月推出的银行卡——"一卡通"，被誉为我国银行业在个人理财方面的一个创举；截至06年6月，累计发卡量已近4000万张，卡均存款余额逾5000元，居全国银行卡前列。1999年9月在国内首家全面启动的网上银行——"一网通"，无论是在技术性能还是在业务量方面在国内同业中都始终处于领先地位。2003年6月，"一网通"作为中国电子商务和网上银行的代表，登上了被誉为国际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奥斯卡的CHP大奖的领奖台，这是中国企业首次获此殊荣。2002年12月，招商银行在国内率先推出一卡双币国际标准信用卡，目前发卡量已突破500万张，占有了国内双币种信用卡市场超过30%的份额，成为国内最大的国际标准信用卡发卡行。

招商银行秉承"因您而变"的经营理念，在国内业界率先通过各种方式改善客户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便利、体贴、温馨的服务，带动了国内银行业服务观念和方式的变革，拉近了银行与客户的距离。招商银行在国内率先构筑了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等电子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3A"式现代金融服务。根据市场细分理论，招商银行在继续做好大众服务的同时，致力于为高端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一对一"的尊贵服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专业化、个性化水平。2004年8月，招行又率先在国内建立了"客户满意度指标体系"，为管理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稳健快速的发展中，招商银行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大力营造以风险文化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文化，规范化的经营管理为国内外监管机构的一致公认。在国内同业中，招商银行较早地实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审贷分离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稽核内控体系，同时成功地在全行推行了储蓄、会计业务质量认证，获得了英国BSI太平洋有限公司和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书，成为中国国内第一家获得ISO9001证书的商业银行。由于注重防范风险，招商银行的资产质量得以不断优化，按照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率为2.30%，是国内资产质量最好的银行之一。

面对经济金融全球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招商银行将以"力创股市蓝筹、打造百年招银"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经营战略调整和管理国际化进程，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把招商银行建设成为有知名品牌、有鲜明特色、有较高社会认同度的现代商业银行，实现股东、客户、员工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3、财务概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招行总资产达到8243.16亿元，比2005年12月31日增加903.33亿元，增长12.31%；股东权益327.43亿元，每股净资产2.67元，2006年上半年每股收益0.23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9.73亿元，实现净利润27.99亿元。

4、资产托管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投资基金、招商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债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总规模已近400亿元人民币。

5、主要人员情况

秦晓先生，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长，清华大学管理学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信实业银行董事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政策顾问，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2001年主席，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

马蔚华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深圳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委。招商银行董事、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TOM在线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国内银行同业公会会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和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吉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十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曾经获评"2001-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2004年度银行业希望之星"（Rising Stars of Banking）。

李浩先生，副行长，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至1988年，历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局水运财务干部、主任科员；1988年至1994年，历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1994年至1997年，历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司长助理、副司长；1997年至2001年任本行行长助理，2000年至2001年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2002年1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夏博辉先生，男，1963年11月出生，湖南人，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金融会计组负责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1992－1999年历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研究生处长、科研处处长及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2005年6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会计出纳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计划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执行总监等职；2005年7月，加盟招商银行。1993－1996年，受聘担任世界银行技术援助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改革体系项目金融会计准则研究组中方工作组组长。曾获"全国优秀教师并授予全国优秀教师奖章"（1993）、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993）、湖南省第五届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著作）二等奖（1999）、中国青年科技论坛二等奖（1999）。

胡家伟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30多年银行业务及管理工作经历，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蛇口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单证中心主任。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结算处副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十堰分行副行长、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押汇部高级经理、香港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业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

6、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2002年11月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是国内第一家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的上市银行。除基金托管资格外，招商银行现已取得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资格和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资格和保险资金托管资格。

招商银行总行设立资产托管部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设综合管理室、核算清算室、稽核监察室三个职能部门，并在上海设立了分部。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拥有安全可靠的财务核算计价、交易监督系统及高效快捷的先进的"网银通"电子化资金清算服务体系，现有员工20人。

(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风险控制的目标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为依据，通过持续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不断维护和督促资产托管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维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

内部控制对象包括资产托管部各项业务规章、业务流程、操作规程、各室及室内岗位职责的设置调整等各个环节。

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业务规章制度及内控制度，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事后监督、内部稽核监察、人员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运作。

基金托管人在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作为专门的内部风险控制部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直接向总经理报告，以有效进行内部风险控制业务。

托管人充分利用电子化手段进行内部风险控制，检查工作具体分为四个阶段，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跟踪阶段。

准备阶段：掌握被检查部门基本情况，通知被检查单位；

实施阶段：根据检查内容，采用不同的检查方式；

报告阶段：撰写检查报告，提出整改意见，与被检查部门交换意见后，报总经理批准后送达被检查部门；

跟踪阶段：对检查结论和提出整改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落实。

最近一年内，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四) 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当所托管基金出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运作行为时，基金托管人针对不同情况以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事前监督

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下转B14版)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主协调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副主协调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06年9月26日证监基金字[2006]196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06年10月30日至2006年11月10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06年10月30日至2006年11月10日，网上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均为2006年11月8日至2006年11月10日。

6、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现有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等68家证券公司。

7、本基金管理人可办理网下现金发售。

8、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证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

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1%。

11、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12、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3、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网站。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8、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638；400-888-0001）、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1、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一级交易商。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码：510883；简称：红利ETF）。

（二）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1）主协调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82、721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袁红彬、李金龙

客服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800-820-6888

公司网址：www.gtja.com

3）副主协调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副主协调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5）副主协调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400-8888-555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4638；400-888-0001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华泰证券

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8个城市78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2）国泰君安

在以下58个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鞍山、大连、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广州、汕头、东莞、顺德、海口、福州、厦门、南宁、南昌、九江、鹰潭、宜春、抚州、上海、南京、无锡、常州、徐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合肥、济南、临沂、青岛、烟台、郑州、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衡阳、株洲、成都、泸州、贵阳、昆明、重庆、西安、兰州、乌鲁木齐。

3）中信建投证券

在以下52个城市的9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哈尔滨、阿城、济南、淄博、烟台、青岛、天津、石家庄、南京、常州、泰州、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厦门、南昌、吉安、上饶、赣州、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郴州、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揭阳、潮州、海口、重庆、成都、泸州、广元、西安、兰州、金昌。

4）国信证券

在以下20个城市的2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北京、广州、上海、天津、烟台、成都、绵阳、西安、武汉、大连、哈尔滨、佛山、杭州、福州、义乌、珠海、长沙、长春、南京。

5）联合证券

在以下18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广州、上海、南京、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

6）银河证券

在以下59个城市的16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廊坊、太原、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苏州、扬州、杭州、宁波、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珠海、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南宁、海口、重庆、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7）中信证券

在以下21个城市4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深圳、东莞、中山、佛山、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宁波、绍兴、长沙、武汉、西安、成都。

8）中金公司

在以下3个城市的 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深圳。

9）申银万国

在以下44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10）海通证券

在以下52个城市9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合肥、芜湖、南宁、上虞。

11）招商证券

在以下19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12）长江证券

在以下27个城市5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

13）光大证券

在以下31个城市4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

14）上海证券

在以下8个城市的3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

15）中信万通证券

在以下9个城市2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济南、青岛、烟台、淄博、胶州、滨州、临沂、平度、即墨。

16）中原证券

在以下18个城市的2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郑州、南阳、平顶山、漯河、濮阳、安阳、新乡、许昌、焦作、三门峡、商丘、青岛、北京、上海、深圳、杭州、驻马店、洛阳。

17）东方证券

在以下8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成都、抚顺、深圳、广州、长沙、杭州、北京。

18）东海证券

在以下5个城市的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常州、溧阳、上海、深圳、北京。

19）国海证券

在以下11个城市2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南宁、柳州、梧州、北海、玉林、贵港、桂林、成都。

20）德邦证券

在以下6个城市的1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沈阳、丹东、东港、抚顺、长春。

21）宏源证券

在以下18个城市的3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哈密、克拉玛依、上海、深圳、海口、沈阳、大连、盐城、桂林、柳州、北京、武汉、南宁、杭州、昆明。

22）广发华福证券

在以下13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福州、福清、莆田、泉州、永安、龙岩、漳州、厦门、宁德、福鼎、南平、石狮、上海。

23）金通证券

在以下13个城市的2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临安、金华、诸暨、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湖州、北京、上海、深圳。

24）天和证券

在以下9个城市的1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上海、绍兴、钱清、柯桥、新昌、温岭、湖州、安吉。

25）财通证券

在以下11个城市的1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富阳、余杭、淳安、嘉兴、海宁、兰溪、江山、台州、玉环、温州。

26）兴业证券

在以下18个城市的2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27）国都证券

在以下9个城市的1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郑州、开封、武汉、杭州、南京。

28）山西证券

在以下16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长治、大同、汾阳、介休、晋中、离石、朔州、临汾、忻州、阳泉、运城、上海、深圳、太原、西安。

29）江南证券

在以下16个城市的1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武汉、郑州、杭州、昆明、南昌、丰城、上饶、景德镇、赣州、吉安、宜春。

30）中银国际证券

在以下17个城市的1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武汉、海南、三亚、南京、重庆、杭州、深圳、牡丹江、沈阳、大连、哈尔滨、成都、北京、天津、郑州、广州。

31）东北证券

在以下19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等。

32）国联证券

在以下9个城市的1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无锡、宜兴、江阴、上海、杭州、南京、广州、北京、镇江。

33）东吴证券

在以下6个城市的1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苏州、北京、上海、杭州、福州、东莞。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68家证券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等。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下转B14版)